

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单位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

项目名称 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专项经费

2026 年 5 月

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

北京拥有大量长期为“三农”决策提供研究咨询服务的智力资源，深入参与国家“三农”重要决策，经常主持各地“三农”课题研究，能在内参和重要媒体上发表有影响力的咨政建言报告。这些专家，是进一步提高北京“三农”工作科学性、影响力的宝贵资源，具有独特优势。为更好发挥在京专家作用，经批准，2022年9月5日，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(以下简称专咨委)成立。

市委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中指出“充分发挥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，强化首都乡村振兴高端智力支持”。2023年、2024年专咨委工作被纳入“三农”工作重点任务。

专咨委自2022年9月成立以来，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，在市委农工委、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下，与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(以下简称市农研中心)同频共振，组织有序、管理规范、运行顺畅、保障有力，推动形成以调查研究、咨政建言、服务基层、成果宣推为“四柱”的业务架构，构建了

上下贯通、横向协同的决策支撑体系，服务领导决策和基层实践“两个服务”作用日渐凸显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，专咨委累计开展 77 项课题研究，形成总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等成果约 220 万字，128 项成果以部门采纳、内参刊发、公开发表等形式得到转化。其中 26 项成果被部门采纳，9 项成果转化为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，11 项成果公开发表。同时，提供现有课题研究成果，为本市耕地保护工作、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、编制“十五五”规划等提供参考。

为进一步调动在京优质专家资源，拓宽“三农”视野，打开工作思路，形成服务于全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与乡村振兴的强大思想力量，为此市农研中心申报该项目。

2.项目主要内容

该项目主要包含四部分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组织开展调查研究。以提高课题研究对全市“三农”重点工作和职能部门需求支撑度为导向，聚焦“十五五”时期乡村产业、农业科技、信息化、“百千工程”、城乡融合发展、财政金融等内容完成本年 22 项课题立项，设置年度调查研究课题，组织专家委员带领团队开展课题研究。

（2）组织咨政建言。专咨委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，围绕“四个中心”城市战略定位，积极探索破解制约首都“三农”发展的“卡脖子”问题的路径和措施，组织专家委员开展政策文件评估论证、政策解读、交流研讨等咨政建言活动，服务“三农”

工作决策，为相关部门和农研中心提供了高水平的智力咨询。

（3）组织“京郊行”活动。专咨委搭建专家与基层对接合作的桥梁，组织专家聚焦北京市推进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，总结宣传经验模式；同时，针对基层关注的“三农”发展难点、堵点问题，提出对策建议。通过“京郊行”活动、小切口研究、专题授课等形式，引导专家扎根基层调研、传播先进理念、传导政策要求、把脉基层难点、助力基层建立与专家的长期联系，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。2025年组织专家赴海淀、顺义和延庆区开展“京郊行”活动。

（4）推进成果转化。结合调查研究、咨政建言、“京郊行”等活动，依托“乡村振兴简报”（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刊）以及专家委员提供的报送渠道，及时整理相关研究成果、专家观点。2025年，54项课题成果以部门采纳、内参刊发、公开发表等形式得到转化，由专咨委办公室、市农研中心主编的专咨委第一本成果选集《北京“三农”决策咨询研究——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2023年调研课题成果选编》正式出版。

3.项目资金情况

2025年2月，批复该项目预算550.55万元，财政资金100%到位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该项目实际支出550.5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汇

聚一批专家和领军人物关注支持首都“三农”发展，不断强化事关首都“三农”长远发展的前瞻性战略研究和实用性对策研究，服务领导决策，服务基层实践。围绕调查研究、咨政建言、服务基层和成果宣推四项主要任务，完成2025年课题研究的组织管理工作，做好政策解读、专题讲座、研讨论证和“京郊行”活动等各项活动的统筹组织工作，完成年度调研成果、活动专家观点等成果汇编、宣推工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及范围

1.评价目的

通过绩效评价，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分析，全面、客观地反映项目单位的工作成效，对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使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、规范，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。

2.评价对象和范围

对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专项经费项目550.55万元的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1.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结合项目的特点，采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等方法，通过定性与定

量相结合，从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

2.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，满分 100 分。一是决策指标（10 分），主要评价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内容；二是过程指标（20 分），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内容；三是产出指标（40 分），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；四是效益指标（30 分），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。

3.评价标准

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，以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作为评价标准，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成立评价工作组后，通过线上、线下沟通和审核评价资料的方式，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，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，最终根据绩效评价前期沟通及收集资料情况，综合专家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经综合评价，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.03 分，绩效评价结果为“良好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该项目经过专家论证，决策依据基本充分。严格按照《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》以及市农研中心相关规定执行。项目全年工作计划纳入市农研中心目标任务管理书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专咨委主任办公会进行议事决策，涉及大额资金支出由中心党委会审议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，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，科学性、可衡量性、量化不足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1.组织实施情况。一是召开课题工作部署会，由专咨委办公室组织 22 项课题开题，向课题组明确提出课题研究要求、经费管理要求。二是开展课题中期评估工作，分析判断课题研究进展、阶段性成果转化及经费支出进度，形成中期评估报告，并向专家委员、课题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和课题组通报中期评估情况，针对个别课题研究方向偏离研究要求、研究进展较慢、调研不足、经费支出进度与研究进度不匹配等问题开展督促。三是组织课题结题评审，专咨委办公室综合专家评审组意见和主要联系部门、联络服务部门意见，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。

2.健全管理制度。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，如《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》等，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。项目整体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市农研

中心相关规定执行。项目预算、大额支出等均由市农研中心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合同签订、资金支付等环节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；各项经费支出均经财务系统网上办理，确保支付流程规范、实现过程监管。

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1.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

该项目完成 22 项课题对接、开题论证、中期评估和结题评审工作，其中 20 项课题完成结题评审、2 项免于专家结题评审环节。邀请专家委员作政策解读或专题讲座 2 次，参加专题研讨、评估论证会 8 次。组织专家赴海淀区、顺义区、延庆区开展“京郊行”活动 3 次，针对基层需求提出意见建议。出版调研成果专著 1 本。

2.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

课题研究成果被北京市相关部门采纳或刊发；按照管理办法进行验收结题，全部课题通过结题验收。

3.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

该项目各项费用支出均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。截至 2025 年 6 月份，支出进度达到 68.14%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份，项目支出 550.55 万元，支出进度达到 100%。2025 年底之前完成既定目标。

4.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550.55 万元,未超出预算控制数。

(四) 项目效益情况

该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,22 项课题全部通过结题评审。54 项课题成果通过部门采纳、内参刊发、公开发表等方式实现转化。依托课题研究、咨政建言、服务基层、成果宣推等工作,专咨委影响力持续扩大,服务决策与基层实践的作用日益增强,管理机制也将进一步完善。但项目实施效果呈现有待加强,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明确,项目受益对象不够具体,导致满意度调查范围受限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、可衡量性不足

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、可衡量性不足。时效指标分项工作计划时间不够细化,可持续影响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全面性与代表性不足,指标的可衡量性与量化程度有待加强。

(二) 项目在效益与成效方面的呈现不够充分

绩效实施效果呈现不充分,一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,未建立完善的绩效成果量化统计机制,导致实施效果无法通过量化指标直观体现。二是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升,调查内容不够全面,缺少客观性体现,对项目产出成效的支撑性不足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(一) 结合项目实际,合理设置绩效指标
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,合理确定并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。加强项目预计产出与具体实施内容之间的对应,能够系统性地增强社会效益指标的全面性、代表性和可量化考核性,从而更科学、准确地衡量项目所产生的社会价值,使项目的各项具体产出能够通过绩效指标得到完整体现,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。

(二) 完善绩效管理机制,全面开展满意度调查

1.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,建立覆盖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流程的绩效管理制度,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、操作规范与考核标准,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、依规推进。严格绩效目标管理,遵循“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考可评”原则,构建“定性与定量结合、过程与结果并重”的绩效指标体系,为预算执行与绩效评价提供清晰依据。

2.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,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、目标达成程度及存在问题进行系统性分析,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与约束效能,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。

3.加强绩效成果积累运用,重视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、挖掘和呈现,使项目绩效成果得到有效支撑,推动项目管理水平持续优化,提升项目管理质效。

4.强化满意度分类分层意识,注重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,根据项目受益对象范围,采用适当的方式、方法开展满意度调查,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。

七、其他说明事项

无。